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J2025-DY-2421-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供电线路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 供电线路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 供电线路设备

项目名称：SCZJ2025-DY-2421-001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83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 供电线路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气设备	购买天桥 35kv 供电线路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39600.00	283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9月24日 00:00:00 起至 2025年09月25日 23:59:59 止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金沙路太和时代广场A座901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金沙路太和时代广场A座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CA锁购买：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4006369888（或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东、刘永红、魏小旖

电 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自行下载。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

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283960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格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基本资格要求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谈判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谈判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谈判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谈判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谈判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谈判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2	财务状况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2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3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4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做出说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声明。谈判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谈判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提供谈判人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	
10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2) 授权代表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应包括：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响应保证金，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评审依据：以报价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该评审项中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即可）为准。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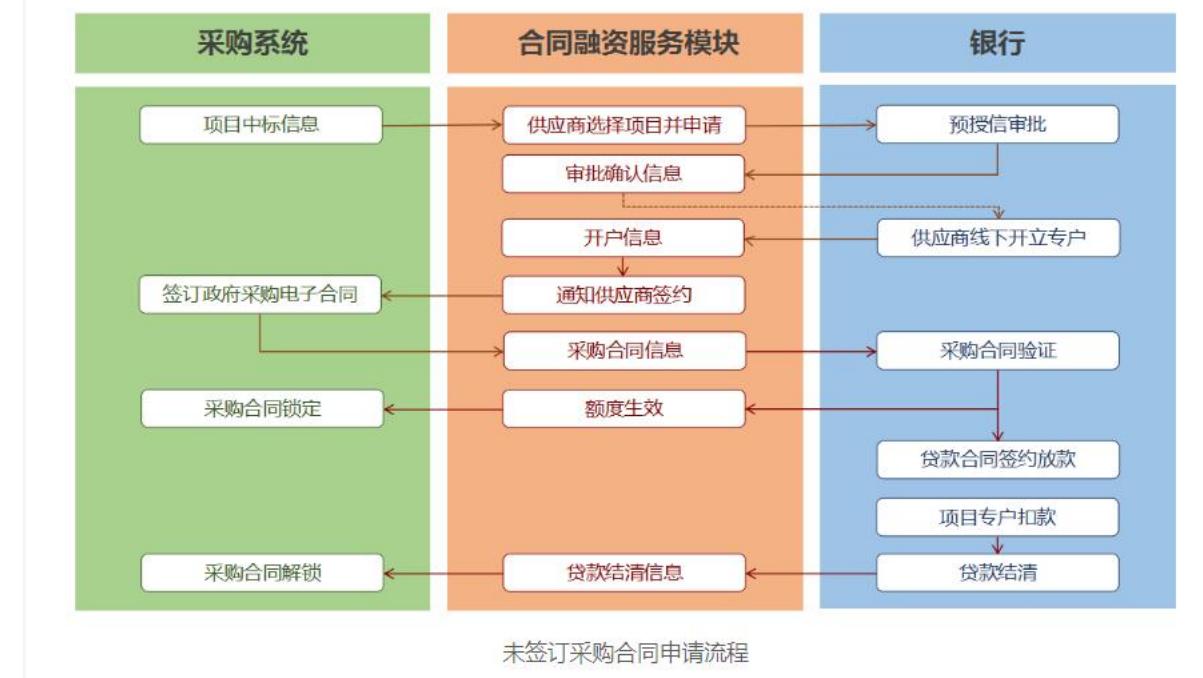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榆林市“政采贷”信息：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

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供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供电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支付 10%。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验收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要求

- (1) 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办理过户相关手续，保证 3535、3536 供电间隔及 35KV 供电线路的批复。
- (2) 原线路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己协调解决。
- (3) 原线路所有财产全部归五一矿业所有。

2、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西山变电站出口至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入口的室外电力架空线路、高压铁塔、配电室、配电柜、变压器及所有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线路材料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府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备注

小计: 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 税款暂按现行税率 13% 执行, 如有国家政策调整,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汽车运输, 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 备件明细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数量, 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供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供电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支付 10%。

第六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前,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 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现场。

第八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汽车整机运输, 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 或者验收不合格, 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 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每推迟 7 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 20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办理正常手续的，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供电线路设备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 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响应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最后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响应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提示: 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 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桥
35kv供电线路设备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4）；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6）；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7）；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的承诺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头条 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事...

[查看详情](#)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
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
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服务热线: **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
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6-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